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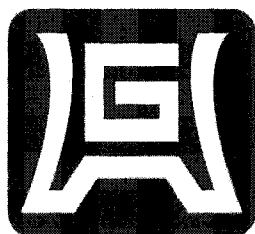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7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



GRANDWAY

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17 年 7-12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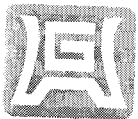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规土委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389,569.30、66,709,105.34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28,577,791.4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



GRANDWAY

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已办理续期手续，并于2017年11月7日取得有效期至2021年12月的证书，证书编号为44217016，机构等级为乙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5年度	219,367,639.82	193,186,162.50	88.07
2016年度	279,544,974.36	256,944,487.18	91.92
2017年度	367,655,981.98	343,811,329.99	93.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住所、监事发生了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1	远思实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2号306室 监事：黄爱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1号306室 监事：叶小娥
2	华邑大成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2号311室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1号311室
3	创意酒店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2号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1号
4	远方实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2号307室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1号307室
5	远望实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2号309室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1号309室

注：宋波配偶之兄魏东原持有重庆上城园林景观艺术有限公司40%股权，已于2017年11月对外转让。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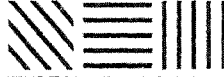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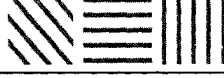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城市污水处理方法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616290.7	发行人	2015.09.25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查询获得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
1	新城市有限	20667784		37	2017.09.07-2027.09.06
2	新城市有限	20667843		44	2017.09.07-2027.09.06
3	新城市有限	20668090		42	2017.09.07-2027.09.06

3. 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产权证书及变更或补充证明，发行人原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已由新城市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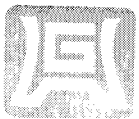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现权利人名称	变更日期
1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ZL 201620849174.X	发行人	2017.08.17
2	新城市设计管理系统[简称：NLTSytem]V1.0	2011SR083648	发行人	2017.09.18
3	新城市条码生成与管理工具[简称：NLTBarcode tool]V1.0	2011SR083571	发行人	2017.09.18
4	新城市项目管理系统[简称：NLTProject]V1.0	2011SR083573	发行人	2017.09.18



5	新城市车辆管理系统[简称: NLTTransport]V1.0	2011SR083645	发行人	2017.09.18
6	新城市电子抽奖工具[简称: NLTLottery tool]V1.0	2011SR083650	发行人	2017.09.18
7	新城市信息共享平台[简称: NLTInformation]V1.0	2011SR083569	发行人	2017.09.18
8	新城市图书资料管理系统[简 称: NLTBooksys]V1.0	2011SR083903	发行人	2017.09.18
9	新城市道路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4SR196639	发行人	2017.09.18
10	新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图则软件 V1.0	2014SR197136	发行人	2017.09.18
11	新城市公交车辆停靠服务管理 系统 V1.0	2014SR197102	发行人	2017.09.18
12	新城市道路规划设计软件 V1.0	2014SR197107	发行人	2017.09.18
13	新城市空间面元 3D 设计软件 V1.0	2014SR197140	发行人	2017.09.18
14	新城市平面坐标、竖曲线高程 计算软件 V1.0	2014SR196644	发行人	2017.09.18
15	新城市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 筑能耗核算管理软件 V1.0	2014SR196403	发行人	2017.09.18
16	新城市脉动风作用时程模拟软 件 V1.0	2014SR196398	发行人	2017.09.18
17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 作区开发规划	国作登字-2017-L- 00488759	发行人	2017.09.20
18	深圳市道路智能停车项目技术 方案	国作登字-2017-L- 00488747	发行人	2017.09.19
19	海丰县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总体 规划及实施方案	国作登字-2017-L- 00488746	发行人	2017.09.19
20	龙华新区大水田生态文明示范 园启动区详细规划	国作登字-2017-L- 00488745	发行人	2017.09.19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1,317,815.55元、账面价值为4,123,863.52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544,231.16元、账面价值为700,960.78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6,008,406.82元、账面价值为1,685,640.53元的电子设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

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新期间发行人新增1处租赁房产，且原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到期后续租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1. 新增租赁的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是否有 房产证
陕西分公司	屈庆国	2017.09.30- 2020.09.30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1幢 12401室	318.33	是

2. 到期续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新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成都分公司	陈立	2018.01.01 -2018.12.31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号2栋1208号	214.45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01 -2019.09.30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605号A、B座4层	775.38
3	湖南分公司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2018.02.01 -2018.12.31	麓城印象公租房3栋 1809	39.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新签及续签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设计项目（前期工程第 II 标段）	2,443.35	2017.11.10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设计项目（交通疏解、观澜停车场配套道路）	1,055.80	2017.10.10

注：根据合同约定，上述第1-2项合同金额均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应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604,851.90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无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GRANDVIEW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7,316,522.99元，主要为应付租户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和押金，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勘察费（联合体中标方）8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3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500,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7）133号）》	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2	发行人	1,000,000.00	《关于2017年度龙岗区第二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拟扶持项目（房租项目除外）公示的通知》	2017年度龙岗区第二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3	发行人	562,500.00	《深圳市龙岗区2017年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第二批）公示》	龙岗区2017年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4	湖南分公司	90,000.00	《关于长沙市2016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奖励扶持方案的公示》	长沙市2016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5	发行人	61,340.5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定岗位补贴
6	新城市物	3,695.65		



GRANDWAY

	业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1号))	
7	城投汇智	3,593.11		
8	厦门分公司	2,686.5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厦人社(2016)22号》	稳定岗位补贴
9	上海分公司	110,000.00	《关于促进“两个优先”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杨府办发(2014)93号)	杨浦区创业园区扶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行政处罚”信息(<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深圳人居环境网“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zxbs.szhec.gov.cn/pages/szepb/sgs/sgsList.jsp>)及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督办执法信息”(http://www.lg.gov.cn/hjbhyswj/dbzfxj/list_3jilm_tt.shtml)，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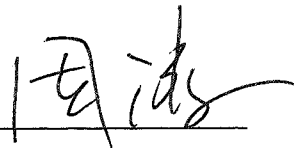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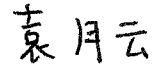
GRAC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8年3月29日